

自 80 年代起,菲律宾吸引外国投资的效果比较突出。就 1983 ~ 1987 年期间菲律宾投资委员会的材料来看,外国投资要占投资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总额 (15.689 亿美元,包括地方投资与外国投资) 的半数以上,达 8.351 亿

菲律宾关于外国投资的规定 及鼓励与限制措施

翁 国 鸣

美元。菲律宾的外国投资增长较快的基本原因:一是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得当,二是菲律宾有较好的投资条件。本文就这方面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菲律宾对外国投资的政策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在总体上采取的是鼓励政策,同时也对外资采取一定的限制。鼓励是为了吸引外资、先进技术,补己不足,使外国投资者在经济上有利可图,在法律上得到切实的保障。限制是为了保护本国经济的自主发展,维护民族利益。这种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原则,也是发展中国家对待外资的一个共同特点。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与国内投资的规定是混杂在一起的。根据 1983 年 4 月修改的“混合投资法典”(the Omnibus Investments Code, 总统 1789 号令),如果外国企业具备在菲律宾经商的资格,只要它在投资委员会登记,就可以享有广泛的税收及其它优惠。这一法典合并了过去在经济活动优先投资领域所颁布的鼓励地方和外国投资的全部法规。

一般只要菲律宾公民拥有和控制 60% 的股份以及至少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到 60%,菲律宾公民或本国公司就有资格享受投资法典规定的鼓励措施。但是,如果该投资的出口产品达 70% 或从事先驱企业的话,可以放弃对投资申请者的国籍要求。

先驱企业(pioneer enterprise)指其产品制造在菲律宾目前还没有按商业规模生产;或使用菲律宾还没有尝试过的生产方式、工艺;或从事有助于实现菲律宾自给自足目标的农业活动或服务行业,特别是食品加工业;或从事生产非普通能源,制造使用非普通能源的设备。上述各类先驱企业的最终产品或加工应尽可能大量使用国内现有的原材料。

投资委员会虽然对出口产品占 70% 或从事先驱项目的投资申请者放弃了国籍的要求,但规定该申请者从登记日起 30 年内,或者在投资委员会规定的更长时期内取得菲律宾国民的地位(即公司必须由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和控制 60% 的股份)不过对全部产品都出口的登记企业可不受这一规定的约束。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者的资本抽回,利润汇出,专利保护和财产所有权予以保证,并在某些情况下免征资本收益税。

1983 年 4 月 28 日,总统签署的“1983 年投资鼓励政策法案,”对“混合投资法典”的投资鼓励制度作了修改。新的制度将财政鼓励条款从总数 20 项减少到 8 项,其中 2 项是新增的主要条款,其余 6 项作了许多修改。新增条款第一项主要是鼓励生产内销或外销产品的所有登记企业,根据企业

的增值情况，给予税收上的优惠。这项措施适用于头五年的商业生产新投资。新的制度取代了大部分以前适用于国内生产者的鼓励措施，主要要规定多吸引资本量大的投资。

另一项措施主要是针对出口生产的规定。除了上面提到的税收优惠以及关于向出口商提供按自由贸易计价的固定设备、原材料和中间投入的规定，根据商务作业头十年的当地出口生产净额，出口商还可再得到税收上的优惠。这项措施是为了给由于关税和贸易制度造成的出口不公平待遇向出口商提供补偿，着重鼓励新的出口生产。

在新的制度下，有关固定设备投资的税收优惠措施作了很大的更改。对出口生产商，进口固定设备给予全部免税，从当地购买的固定设备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而对国内生产商，只给予延期纳税的优惠，税款将根据企业的增值从进一步给予的税收优惠中扣除。另外，这些税款只有 50% 可以延期支付。

根据“混合投资法典”登记的企业可以在出口加工区设立工厂，这样它就有资格享受投资法典所规定的鼓励措施。

菲律宾在历史上制造业投资一直集中在马尼拉地区。为了鼓励工业分散到都市外的地区，同时也在菲律宾相对不发达地区创造就业需要，政府规定，禁止在离马尼拉 50 公里内的地区建立工厂。

为了加快引进外资的步伐，放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总统第 1851 号令规定，凡愿意在菲律宾投资不少于 20 万美元的外国人，只要能够证明已将这笔投资用“在菲律宾可接受的外币”汇出，政府将授予他们“特别投资者”常驻签证(resident visas)。此外，第 1851 号令还规定，持有特别投资者常驻签证的外国人，只要其投资继续存在，就能获得在菲律宾的居住资格。

二、企业的组织形式

菲律宾允许比照美国企业的组织形式成立各种形式的企业组织。主要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partnerships)和公司，其它次要的形式包括股份公司，共同帐户(joint accounts)、企业信托(business trusts)和合作社。

除了政府指定的企业外，设立企业一般都不要求具备公民资格，外国个人和公司可以通过指定代理人或常驻代表，开设分公司或从全部或部分拥有国内公司的方式在菲律宾经商。

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由它颁发证书和宣布公司注册登记其它的**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公司的注册证书后，该公司即取得与股东截然不同的法人资格。公司股东的责任以各自认股额为限。

与公司一样，合伙企业也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是，所有合伙企业必须至少有一名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在普通合伙企业中，一旦其资产告罄，所有合伙人都要对合伙合同承担个人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只有一个合伙人要负无限责任。资本超过 3,000 比索的合伙企业必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除了专业事务所(professional firms，由公共会计师组成，主要提供审计服务的合伙企业)不允许组成公司外，各种规模的企业投资大都采取公司组织形式。

合营企业(joint ventures)与其母公司不同，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合营企业的组成不需经过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而由政府掌管该工业的委员会批准。合营企业的解散俟其目标实现之时，政府没有规定任何正式的程序。

三、税 收

地方公司和常驻外国公司其年应税收入净额达10万比索的,按25%的税率纳税,超过10万比索的,税率为35%。另外,如果是“不公开招股”公司,则按全部应税收入净额征收10%的公司开发税。

非常驻公司(即在菲律宾不从事贸易或商业的公司)从其来源于菲律宾的总收入中按35%的统一税率(flat rate)纳税。个体的公民和常驻外国人的补偿收入(compensation income)按1~35%的累进税率纳税,营业收入按5~60%的累进税率纳税。在菲律宾从事贸易或商业的非常驻外国个人,其来源于菲律宾的收入按上述同样的税率纳税。在菲律宾不从事贸易或商业的非常驻外国个人的统一税率仅为其来源于菲律宾总利润的30%。非常驻外国人按任何日历年计算,如果在菲律宾的时间超过180天以上,则被认为是从事贸易或商业的。

对咨询人员汇回本国的所有利润征收35%的统一税。

美国和菲律宾签订的一个收入条约于1982年10月16日生效。条约采用了通常的国外业务税额减免(foreign tax credit)作为避免双重税的基本办法。

四、关 税

1980年8月1日,菲律宾颁布的609号“执行令”修改了关税税则。对国内不具备的生产资料最低关税税率一般是10%,食品工业和钢铁业的某些紧要原料为5%。

国内能够获得的进口物资征10~25%的税,而用于国内生产的半加工品征20~30%的税。制成品的最高关税率为20~50%。从前100%的最高税率在1984年降为50%。

对“国内消费值”(“home consumption value”——HCV指制造商对国内消费者定的销售价格它必须与发票价相同)征的税加10%。开证申请人必须在开具信用证时缴纳所有关税和其它税,此规定生效于1983年1月。

根据“总统1789号令(混合投资法典)”在投资委员会登记的出口生产商,以及在出口加工区主管局登记的公司,进口原材料、供应品和固定设备时,免征关税和其它税。

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特惠关税协定,”从东盟国家进口的17,000种产品,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之间相互给予关税特惠(一般比最惠国关税率低20%)。

五、其它关税

除保税仓库产品外的几乎所有进口产品都要附加一项3%的从价税,此规定生效于1983年1月。

1. 国内税

大多数进口产品和国内生产的商品一样要缴纳从量税、比例销售税或补偿税。

2. 从量税

如果计物从量税的商品,应在海关监督下纳税。从量税只对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火柴、爆竹、矿物燃料、电影胶卷、纸牌和糖精等商品征收。

3. 预售税和补偿税

预售税征收的对象是以原样转售的进口商品和用于制造销售品的原料。普通商品的预售税为 10%，半奢侈品为 25%，奢侈品（不包括销售税率更高的汽车）为 50%。

补偿税（或有的称使用税）税率与预售税的税率相同。

六、出口加工区

菲律宾是从 1972 年开始搞“出口加工区”规划的。自那以后，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一直起着愈益重要的作用。设立加工区的目的是推动加工商品出口，赚取外汇，创造就业机会和扩大工业基地。

目前菲律宾已有 5 个这样的出口加工区，规划要在全中国不同的地区一共建立 15 个出口加工区。除基础设施以外，这些加工区的开发按现代化工业区的要求，还向公众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出口加工区里的各种工业混杂在一起，对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生了很大的压力。不过，在政策上，各种制造业的活动是根据其实现加工区目标的全部贡献来评价的。现在已有许多公司在加工区经营，其投资主要来源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奥地利、联邦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南朝鲜、马来西亚、台湾、挪威、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香港。美国在加工区设立的公司有得克萨斯仪器公司、Timox 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等。

负责出口加工区的开发与管理的机构是出口加工区主管局（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EPZA）。它建立于 1972 年，是一个国营公司。主管局由政府投资，享有财政和经营上的自主权。这个机构的活动宗旨是向加工区里的公司提供最优服务。

七、外汇管理

菲律宾的法定货币是比索，中央银行从 1970 年 2 月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

从出口和无形收入获得的外汇可以在外汇市场按每日市场现汇率自由兑换成菲律宾比索。所有外汇在收到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必须卖给指定的代理银行。同样，所有外汇支付也可以按自由市场汇率议付。指定的代理银行可以为进口和无形支出代售外汇。但是，价值在 100 美元或以上的一切进口都必须用信用证支付。

1973 年 3 月，中央银行颁布的第 365 号通告，对外国投资的抽回作了如下几项规定：

1. 由中央银行证明的出口型工业的投资，可以全部抽回资本。
2. 在投资委员会注册的从事进口替代商品和/或非上款包括的出口商品的企业投资，从投资清理后的一年开始，可以在累计三年的每年等额分期付款中抽回，或从全部纯外汇收入中抽回资本。
3. 在投资委员会注册的非从事进口替代商品生产的企业和不利国内信贷资源的工业企业投资，从投资清理后的一年开始，可以在累计四年的每年等额分期付款中抽回。
4. 其它所有工业中的投资可以按下列规定抽回：
25 万美元或以下者，从投资清理后，在累计 5 年的每年等额分期付款中抽回；25 万美元以上至 50 万美元者，从投资清理后，在累计 7 年的每年等额分期付款中抽回，50 万美元以上者，从投资清理后，在累计 9 年的每年等额分期付款中抽回。

中央银行第 365 号通告还对利润和股息的汇出作了以下规定：

1. 从 1973 年 1 月 1 日开始及以后实现的净利润给非居民带来的利润和股息, 税后净额允许按现汇率全部汇出。

2. 由于对非居民的股份参与限制在 25%, 如该汇款非国内借款筹措的, 先经中央银行许可, 允许以前持有的留存利润和股息汇出。根据汇款额中央银行可以将这笔汇款在 2 年内汇出。

3. 资本收益, 利润和股息, 如系外国人投资于菲律宾证券(中央银行批准的当地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所实现的, 税后净额应全部按现汇率支付。

八、对外国人经营活动的限制

菲律宾对外国人经营活动的限制主要有下面几个方面:

1. 只有菲律宾公民或至少 60% 的股份为菲律宾方持有的公司可以占有土地, 开发自然资源或从事公共事业。但是, 外国石油勘探公司可以与工业部或政府优先批准的地方石油特许权受让人订立劳务协定, 并经石油委员会的批准。其它各种经营活动对菲律宾方的持股要求各不相同, 金融公司为 60%, 商业银行和私人开发银行为 70%, 农业银行为 100%。

2. 菲律宾公民享有与政府签订合同的优先权。菲律宾人和菲律宾方持股 70% 的公司, 只要其最低投标不超过外国人最低投标的 15% 以上, 就可以在建筑或公共工程的维修项目招标中优先于外国投标人。政府的供应合同(supply contract)只能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方持股 60% 的公司签订, 或与给菲律宾公民同等权利的外国公民或公司签订。如果外国人的最低投标(包括关税)在 2,000 比索以上的, 而国内投标不超过其 15% 以上者, 则供应合同应与菲律宾持股 60% 的投标人签订。禁止外国人向房屋建筑或维修项目以及国防建筑项目投标。

3. 由于菲律宾岛间的海运业对国民福利和安全极为重要, 只有菲律宾方持股 75% 的公司才能从事此业。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外国人可以从事稻米和玉米的栽培、生产、碾磨和加工。这些谷类的零售, 只有菲律宾方持股 100% 的公司才能经营。

4. “零售贸易国有化法案”禁止外国人或非菲律宾公民完全持股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零售贸易。对本案通过时已经从事零售贸易的个人允许其继续经营直至死亡或自愿退出该业为止。

5. 根据菲律宾新的公司法规定, 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所有想在菲律宾经商的外国公司, 在申请地方营业执照时, 必须呈交“互惠证书”。该证书应由公司的母国或来源国的授权官员作出保证, 以便该公司的母国或来源国的法律允许在它们那儿经商的菲律宾公司享有对等的权利。

6. 外国公司在菲律宾开设咨询业服务必须有一名菲律宾合伙人参与。

7. 除了那些由多边贷款机构提供资金或由菲律宾政府通过国际招标签订的建筑项目以外, 建筑项目一般都由菲律宾公司承担。

另外, 对利用当地的分包人、劳力和建筑材料也有一定的限制。

